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議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pres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以為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反映公司之策略及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pres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反映公司之策略及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有任何影響。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並無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所有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時另行發出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